

玄奘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N20P0320-151125E1)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清寒學生，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生活助學金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核發，名額視預算經費核定公告，並依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新住民子女。

(五)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之學生。

(六)原住民籍學生。

(七)身心障礙學生。

(八)其他：提供導師證明申請者，須檢附以下資料，並經生活助學金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1.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全戶國稅局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全戶國稅局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4.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非具有中華民國戶籍登記之國民。

2. 就讀在職班、學分班、重讀生及延修生。

3.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

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

五、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六、弱勢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服務單位考核評量結果，列入該學生下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審核參考。

七、生活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課指組組長、生輔組組長、體衛組組長及學輔中心主任等人組成，審議本要點相關事宜。

八、本要點未規範事宜，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九、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